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且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同意公司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 2,537.4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

傅穹

李飞

王旭

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